

合同编号：2018100804

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系统政务服务“全城通办” 代接件委托合同

委托方：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王玲萍

机关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165 号

受委托方：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管伟

机关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德政街 26 号镇政府

受委托方：珠海市香洲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黄碧溪

机关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284 号 B 区 3 楼

受委托方：珠海市金湾区行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远晖

机关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德诚路

受委托方：珠海市斗门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袁东

机关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民路 174 号

受委托方：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法定代表人：樊青

机关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港霞东路 304 号

受委托方：珠海（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

法定代表人：曾秋丽

机关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淇路 1008 号

受委托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

法定代表人：黄芸

机关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厦

受委托方：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万山海洋
开发试验区党政办公室代章）

法定代表人：江云

机关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301 号 2 单元

根据《珠海市完善政务服务、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全城通办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为提升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文化体育旅游局系统（注：业务主管部门为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实施政务服务“全城通办”，特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工作机制

1. 市和区、经济功能区跨层级和跨区域“全城通办”代为接件事项，由依法享有法定职权的单位自行办理。享有法定职权的单位为“办理单位”（即委托方），受委托接件的单位为“代接件单位”（即各受委托方）。

2. 办理单位应当指定本单位负责接收代接件单位转送申请材料的窗口，即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165号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3. 办理单位负责全面组织统筹协调本系统行政审批事项“全城通办”的实施工作。

二、实施区域

实施区域为：横琴新区、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高栏港区、万山区（文物类审批事项在横琴新区、高新区、高栏港区、万山区不实施待接件转办）

三、市和区、经济功能区跨层级和跨区域“全城通办”代为接件转办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区域	备注
1	二、三级运动员授予	行政奖励	横琴新区、 香洲区、金 湾区、斗门 区、高新区、 高栏港区、 万山区	
2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横琴新区、 香洲区、金 湾区、斗门 区、高新区、 高栏港区、 万山区	
3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横琴新区、 香洲区、金 湾区、斗门 区、高新区、 高栏港区、 万山区	
4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	行政许可	香洲区、金 湾区、斗门	该事项直接下放横琴新区、 委托下放高新区、高栏港

	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区	区、万山区实施，不在上述区域实施接件转办
5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	该事项直接下放横琴新区、委托下放高新区、高栏港区、万山区实施，不在上述区域实施接件转办
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	该事项直接下放横琴新区、委托下放高新区、高栏港区、万山区实施，不在上述区域实施接件转办
7	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	该事项直接下放横琴新区、委托下放高新区、高栏港区、万山区实施，不在上述区域实施接件转办
8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行政许可	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	该事项直接下放横琴新区、委托下放高新区、高栏港区、万山区实施，不在上述区域实施接件转办

四、“全城通办”工作流程

1. 申请人自行选择到市、区各代接件单位的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代接件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接收。代接件单位应根据

办理单位要求向申请人收取申办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接件要求的，代接件单位当日出具接件凭证；如材料不符合要求，代接件单位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递交的材料。

2. 代接件单位应当在接收材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送至办理单位（即接收申请材料当天和第二天下班前寄出申请材料或完成网厅转送工作）。

3. 代接件单位出具接件凭证之日起计算办理时限，转送时间计入办理单位法定或承诺的办理时限。

4. 办理单位在法定或承诺时限内按要求出具审查意见，审核无误后将办理结果（含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证等）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并将送达情况及时反馈代接件单位。

5. 如申请人要求在代接件单位取件，则办理单位应当将办理结果转送至代接件单位。代接件单位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并将送达情况及时反馈办理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办理单位负责组织各区相应部门共同制定本系统市和区、经济功能区跨层级和跨区域代接件事项的统一接件标准及转送申请材料操作流程。

（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办理单位和代接件单位在实施“全城通办”事项的接件、办理工作中遇到问题的，应相互沟通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办理单位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代接件单位应当执

行。

(三) 妥善管理业务档案。按照“谁审批，谁存档”的原则，代接件单位应当妥善保存申请材料、批文原件、许可证复印件、受理通知书、送达回证、准予许可决定书及电子档案，定期按程序将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移交至办理单位。代接件单位在办理“全城通办”事项过程中，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

六、委托合同的生效

下列程序完成后，本委托合同生效：

(一) 本委托合同经各签署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本委托合同在各签署单位门户网站（区级部门可在区政府或管委会网站公告）公告完毕，各签署单位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门户公告。

七、责任划分

(一) 办理单位对纳入“全城通办”服务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接件、转送申请材料外的审核办理工作承担责任。

(二) 代接件单位对接件、转送申请材等工作承担责任。

八、适用的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需要调整的，或本委托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办理单位和代接件单位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九、本委托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签署单位各持贰份。

委托方：（盖章）珠海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授权代表签字：杨金勇

签署日期：2018.10.11

受委托方：（盖章）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1日

经办人：许同祥

受委托方：（盖章）珠海市香洲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10.23

受委托方：（盖章）珠海市金湾区行政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1日

受委托方：（盖章）珠海市斗门区体育局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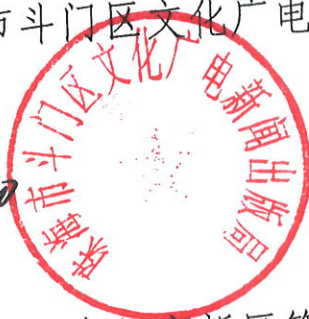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8.10.30

受委托方：（盖章）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授权代表签字：樊霄

签署日期：2018.10.30



受委托方：（盖章）珠海（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保障和

公共事业局

授权代表签字：李长

签署日期：2018.10.11



受委托方：（盖章）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

理委员会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

授权代表签字：黄芳

签署日期：2018.10.11



受委托方：（盖章）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万

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党政办公室代章）

授权代表签字：江云

签署日期：2018.10.11

